

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关于转发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社科厅函〔2025〕12号）转发你们，并就申报工作提出如下要求。

一、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（不含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）

1. 本项目实行限额申报，申报名额根据上一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和获奖情况测算确定，江西师范大学、江西财经大学限报20项，其他本科高校限报10项，独立学院、高职高专限报2项。南昌大学为部省合建高校，申报指标由教育部单独下达。

2. 请各高校于2025年11月10日前在系统中根据要求完成审核，并于2025年11月11日前根据各类材料的装订报送要求报送纸质材料，逾期将不再接受申报材料（寄送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589号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红角洲校区图书

馆 1035 室，邮编：330031，联系人：陈老师，联系电话：13127513550）。申报者和申报学校须对提交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二、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

1. 本专项实行限额申报，申报名额根据高校获教育科学研究省部级以上奖项、项目等综合测算后确定，江西师范大学限报 6 项，江西科技师范大学限报 5 项，赣南师范大学限报 4 项，江西农业大学等其他 7 所研究型建设高校、国家“双高计划”建设单位和上饶师范学院（师范类硕士学位授予单位）限报 2 项，其他高校限报 1 项。各设区市限报 1 项。南昌大学为部省合建高校，申报名额单独下达，不再另外分配指标。

2. 申报者访问（无需登录）全规办官方网站（<https://onsgep.moe.edu.cn>）的评奖申报系统，下载《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申报评审表》（以下简称《专区申报评审表》）进行填写。各高校或地市负责审核申报材料，并于**2025 年 11 月 6 日前**将《专区申报评审表》的 WORD 版和加盖申报学校或单位公章的 PDF 版、成果及佐证材料的 PDF 版材料以压缩文件形式（统一命名为：高校或地市+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申报材料）发送至邮箱 zengyq@jxedu.gov.cn，逾期将不再接受申报材料。申报者个人须对提交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联系人：曾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791-86765283。

本届评奖的受理成果范围及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不得同时申报,每位申报者只能申报一项成果。

附件: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
(人文社会科学)申报工作的通知(教社科厅函[2025]
12号)


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2025年10月22日